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4-084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告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

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部分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寅先生和公司董事 LEE LAWRENCE 先生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寅先生于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系执行其前期公开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而进行的操作，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 LEE LAWRENCE 先生于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对个人自有资金的安排而进行的操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自营账户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中信建投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而进行的操作，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系执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而进行的操作，该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各阶段，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加以防范。通过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